

关于印发《克拉玛依市困难群众“爱心肉券” 发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克民规〔2025〕2号

各区民政局、财政局：

现将《克拉玛依市困难群众“爱心肉券”发放工作实施方案》
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克拉玛依市民政局

克拉玛依市财政局

2025年1月20日

克拉玛依市困难群众“爱心肉券” 发放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困难群众要格外关注、格外关爱、格外关心，帮助他们排忧解难”的重要讲话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1〕2号），参照市保障市场供应稳定市场价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度困难群体“爱心平价肉券”发放工作的通知》（克发改发〔2024〕21号），结合我市对困难群众帮扶工作的实际，市民政局制定克拉玛依市困难群众“爱心肉券”发放工作实施方案。

一、发放时间、范围及资金来源

发放时间：每年春节、古尔邦节、国庆节。

发放范围：全市登记在册的低保、分散供养特困、孤儿、低保边缘家庭、受艾滋病感染儿童、重度残疾人等6类群体。具体人员以各区民政局认定的困难群众为准。

资金来源：由市、区两级财政按照各自50%的比例共同承担，市、区两级民政局每年向同级财政报送下年度预算资金。

二、发放方式及点位

（一）**发放方式：**为全市困难群众按照每人300元的标准发放“爱心肉券”，困难群众凭券在销售点位按照肉食产品（牛肉、

羊肉、猪肉）当期市场价格购买。

（二）发放地点：采取定点发放的方式，发放点位由各区在方便困难群体购买的基础上确定，各区民政局每次上报的发放点位将由市民政局在克拉玛依市人民政府网站上统一发布。

三、任务分工

（一）市民政局负责制定困难群众“爱心肉券”发放方案，制作“爱心肉券”、确定发放人群、发放时间，并在克拉玛依市人民政府网站上发布发放点位公告。

（二）各区民政局负责统计本辖区范围内发放人群，爱心肉券发放、指导辖区内街道（乡镇）、社区（村）向困难群众告知发放点位、做好“爱心肉券”的回收、统计工作。

（三）各街道（乡镇）、社区（村）配合区民政局做好“爱心肉券”的精准发放、登记造册，并负责向困难群众告知发放点位。

四、工作要求

（一）各区民政局要依据相关政策文件严格认定困难群众身份及核定困难群众人数，指导街道（乡镇）、社区（村）精准确定发放范围，对于具有多重身份的人员，不得重复享受。

（二）发放“爱心肉券”时，必须由困难群众本人凭身份证签字认领，各社区（村）做好发放登记工作。发放结束后，由负责发放的工作人员在台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经逐级审核后汇总至各区民政局留存。各区民政局根据发放人数填写“爱心肉券”

补贴资金使用呈报表，经单位主要领导审核后加盖公章报市民政局。

（三）各区负责发放“爱心肉券”的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要求开展工作，不得漏发一人、不得错发一人、不得多发一人，坚决杜绝虚报冒领的问题发生，对失职失责人员将严肃追责。如发现冒领、多领等不按规定范围发放的行为，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个人、单位或企业相应责任；对于私自印制“爱心肉券”，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个人、单位或企业，将依法查处。